

经济法案例分析与习题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推荐教材

经济法案例分析与习题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分析与习题/《经济法案例分析与习题》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推荐教材

ISBN7—5044—2324—6

I. 经… II. 经… III. ①经济法—案例—分析②经济法—案例—习题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244 号

责任编辑: 蓝垂华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胡 卫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蚌埠中发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激光照排

安徽省蚌埠市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K 印张: 12.25 字数: 265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7000—17000 册 定价: 11.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审说明

本书系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经济法教师,为适应当前经济法教学急需而编写的经济法配套教材。全书根据目前国内使用较为广泛的经济法教材,按照内容提要、疑难辅导、习题、案例分析、思考题和习题参考答案的体例编写而成,书后附录有常用法律文书等。全书编写以运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为总体思路,以企业的经营管理为中心内容,主要具备如下特点:实用性:全书从经济管理人员对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出发,确定编写体系和内容,力求为教学服务;规范性:内容提要及疑难辅导部分着重讲述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基本原理,法律术语以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法学辞典》的解释为准,个别情况发生变化的,则根据党和国家政策的最新精神来阐释;新颖性: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经审定,特向各校推荐,以满足教学急需。本书可广泛用作全日制大专、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大学、职工中专、业余中专、函授大学、函授中专、广播电视台中专经济法配套教材,亦可作为在职干部、职工自学读物。

本书由周文昌、万文全、程崇仁担任主编,由郭明皓、郭其林、孙黎、阙乃成、赵仲华任副主编,参编人员还有张远平、钱美敏、吴能棣、郭敬等同志。书中参考、引用、借鉴了大量同类出版物。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我国正处于经济立法阶段,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使用本书的广大师生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经济法案例分析与习题》

199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一、内容提要	(1)
二、疑难辅导	(1)
三、习题	(5)
四、案例分析	(7)
五、思考题	(10)
六、习题参考答案	(10)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2)
一、内容提要	(12)
二、疑难辅导	(16)
三、习题	(18)
四、案例分析	(21)
五、思考题	(22)
六、习题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经济法律关系	(25)
一、内容提要	(25)
二、疑难辅导	(31)
三、习题	(33)
四、案例分析	(38)
五、思考题	(45)
六、习题参考答案	(45)
第四章、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	(50)
一、内容提要	(50)
二、疑难辅导	(54)

三、习题	(56)
四、案例分析	(59)
五、思考题	(62)
六、习题参考答案	(62)
第五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66)
一、内容提要	(66)
二、疑难辅导	(73)
三、习题	(75)
四、案例分析	(78)
五、习题参考答案	(81)
六、思考题	(84)
第六章、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85)
一、内容提要	(85)
二、疑难辅导	(88)
三、习题	(89)
四、案例分析	(93)
五、习题参考答案	(95)
六、思考题	(98)
第七章、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99)
一、内容提要	(99)
二、疑难辅导	(102)
三、习题	(105)
四、案例分析	(109)
五、习题参考答案	(113)
六、思考题	(116)
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	(117)
一、内容提要	(117)
二、疑难辅导	(119)

三、习题	(122)
四、案例分析	(126)
五、习题参考答案	(131)
六、思考题	(134)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的法律制度	(135)
一、内容提要	(135)
二、疑难辅导	(137)
三、习题	(139)
四、案例分析	(141)
五、习题参考答案	(143)
六、思考题	(146)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7)
一、内容提要	(147)
二、疑难辅导	(150)
三、习题	(154)
四、案例分析	(157)
五、习题参考答案	(167)
六、思考题	(171)
第十一章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172)
一、内容提要	(172)
二、疑难辅导	(183)
三、习题	(186)
四、案例分析	(189)
五、习题参考答案	(193)
六、思考题	(197)
第十二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98)
一、内容提要	(198)
二、疑难辅导	(205)

三、习题	(209)
四、案例分析	(213)
五、习题参考答案	(215)
六、思考题	(219)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220)
一、内容提要	(220)
二、疑难辅导	(230)
三、习题	(231)
四、案例分析	(240)
五、习题参考答案	(245)
六、思考题	(252)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53)
一、内容提要	(253)
二、疑难辅导	(264)
三、习题	(269)
四、案例分析	(271)
五、习题参考答案	(288)
六、思考题	(293)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94)
一、内容提要	(294)
二、疑难辅导	(297)
三、习题	(300)
四、案例分析	(306)
五、习题参考答案	(308)
六、思考题	(311)
附录一 经济法律文书	(31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7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一、内容提要

从第一章到第四章是全书的总论部分，即经济法的理论基础，学好前四章就可以从理论高度提挈全部经济法法律制度的纲领，为以后各章学习作理论准备。前四章的特点是理论性较强，诸如：法的本质和特征、立法、法律形式、法律适用、法律的效力、法律解释、法制、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及其要素、经济权利、经济义务、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等，基本概念都是法学常识，理解和掌握这些基本概念是学好全部经济法律制度的关键，初学者刚接触这些概念，需要多下功夫。

第一章的法学基础知识，介绍一般法律常识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知识，是全书的绪论。学好第一章就为以后的各章学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会提高学习经济法的兴趣。

二、疑难辅导

(一) 法律规范与其它社会规范的区别

在任何社会，人们为了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都需要用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行为规范有各种不

同的表现形式，有法律的、习惯的、道德的等等，那么法律规范与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有何区别呢？

1. 法律与社会习惯的区别

习惯是人类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觉地形成的。习惯既存在于无阶级社会中，也存在于阶级社会中。法律和习惯的区别是：(1)产生的方式不同。习惯是在人们长期劳动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法律则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2)体现的意志不同。习惯体现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法律则主要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3)实施的方式不同。习惯是靠人们自觉遵守的，是约定俗成的；法律则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4)存在的条件不同。习惯无论在有阶级社会和无阶级社会都存在，具有继承性和延续性；法律则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规范，尽管在形式上不同社会的法律有一定的继承性，但在阶级实质上，即在维护统治利益上，不同社会的法律具有不同的阶级性。

2.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法律与道德二者既有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道德是人们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等的价值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和实现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同时存在并且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的道德观与法律意识是一致的，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这是二者的共同点。

但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又有显著的区别，其主要表现在：

(1)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具有

一定的表现形式,形成一定的法律体系;道德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它没有固定的表现形式。

(2)反映的意志不同。法律体现的主要是一般统治阶级的意志;道德由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而形成不同的道德观。其中一般统治阶级的道德观与法律相一致,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则往往与法律制度相抵触。

(3)存在条件不同。法律规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阶级不存在,法律也不会存在;道德规范却与人类社会相始终,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作为强制性行为规范的法律的作用会越来越减弱,最终归于消亡。相反,道德的作用却会越来越加强,最终取代法律作为普遍的社会规范。

(4)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机器保证其实施;而道德规范发挥作用,主要是靠社会的舆论、传统习惯的力量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的。

(二)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是一个容易引起混淆的问题,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正确理解二者的关系,对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1.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一致性

党的政策是在一定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一定任务,调整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和依据。按内容不同,可分为经济政策、民族政策、军队政策、外交政策、文化教育政策等。在我国由于共产党是执政党,调整各方面关系的政策往往是先由共产党提出,为国家机关接受,并通过党和政

府的各级机构及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加以贯彻执行。因此，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可以概括为：

(1)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和实施的依据。党的政策反映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全国人民的意志与要求。因此，法律的制定、修改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同样，法律的执行，也要以党的政策作指导，只有这样，才能使法律成为反映全国人民意志的法律，得以正确实施，发挥其应有的效力。

(2)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党的政策经过贯彻实施，接受实践的检验，不断完善，日趋稳定，经过国家立法机关的认可，就可以使之上升定型为法律，用法律规范形式把政策要求反映出来，使政策更加明确具体，并使它成为“国家意志”，从而贯彻执行这些政策便成为法律义务。

2.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不同点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区别主要表现在：

(1)制定的方式不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党的政策是党的组织制定的。

(2)保证实施的约束力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而党的政策一般主要是靠宣传教育和党的纪律等手段进行。

(3)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通过具有严格规范性的条文的形式表现的，比较明确、具体；而党的政策则通过党的决议、文件表现出来，一般只是原则性、指导性的要求。

(4)适用范围不同。法律对于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人（包括在中国活动的外国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党的政策只适用于中国人，而且有些政策只对某些地区和某些人发生效力。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既有联系又有明显区别,二者在规范人们的行为上具有相辅相成,但又有不可互相替代的作用,二者并行不悖,不可偏废。

三、习 题

(一) 名词解释

1. 法;2. 立法;3. 法律适用;4. 法制。

(二) 填空题

1. 法是由_____制定或认可,体现_____,以_____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 法律规范由_____、_____、_____三个要素构成

3. 法律的效力包括_____、_____和_____。

4. 法律解释是指_____,它分为_____和_____。

5. 我国对法律适用的总的要求是:必须做到“_____、_____、_____”,贯彻“以_____为依据,以_____为准绳”,和“_____”等原则。

(三) 判断题(判断下列各题的对错,对的打“√”,错的打“×”)

1. 法是一个社会范畴,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消亡而消亡()

2.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主要区别是看其是否具有阶级

性。()

3. 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因此,法律必须由党代会讨论通过才能颁布施行。()

4. 每个法律条文必定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要素构成。()

5. 社会主义法律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四)选择题(根据题目要求,选择 1 个或多个正确答案)

1. 法的本质是()

- A. 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
- B. 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
- C. 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 D. 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
- E. 全体公民的意志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决定于()

- A. 民族传统习惯
- B. 社会制度
- C. 物质生活条件
- D. 国内外政治斗争的形式
- E. 领导人的意志

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一项()

- A. 立法原则
- B. 宪法原则
- C. 民法原则
- D. 适用法律的原则
- E. 民主原则

4.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有法可依
- B. 有法必依
- C. 执法必严
- D. 违法必究
- E.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 “执法必严”的含义是()

- A. 对违法者要从严处罚
- B. 执法人员态度严肃
- C.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
- D. 要实行严刑峻法
- E.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五)简答题

1.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是什么?

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四、案例分析

〔案例一〕家法不能代替国法，老子无权杀死儿子

〔案情〕陈某是个忠厚老实的庄稼汉，但他脾气十分暴躁。他有三子一女，日夜望子成龙，但大儿子却偏偏不争气，因赌博、盗窃被判刑两年。陈某觉得难以做人，对此十分恼火。待大儿子刑满释放回家的这天，陈某召开了家庭会议约法三章：今后谁再干辱没祖宗的事就沉入江中，生死由命。两个小儿子和女儿不敢违抗父命便点头称是，大儿子却极力反对。陈某大声吼道：“好了，少数服从多数，儿子服从老子，这条家法就算通过了。家法如同国法，违反家法，处罚决不手软。”

时隔不久，大儿子毫无人性地强奸了自己的妹妹。陈某勃然大怒，责问大儿子道：“畜牲，你说该如何处置？”大儿子无所谓地答道：“好汉做事好汉当，你敢把老子怎样？”陈某被激得怒发冲冠，大声吼道：“老子要以家法行事，把你沉到江里去。”大儿子毫不示弱把双手伸到父亲面前并直呼其乳名：“灿儿，你要不把老子丢到江里，就是老子养的，老子根本就不在乎你的家法。”陈某忍无可忍，命令二儿子和三儿子将大儿子捆住，装进麻袋抬到江边，将其抛入江中。第二天，大儿子的尸体由公安人员打捞起来。陈某和两个儿子因故意杀人罪被依法逮捕。

〔分析〕“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这句话一般说来是不错的。要管好一个家庭是要有一定的规矩和办法，对违法子女也有

必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管教。但是，“家规”与“国法”是不同的。家规是家庭成员的行为规则，它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家规只具有社会公约的性质，而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国法则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国家强制力。因此，家规不能等同于国法，不能与国法相抵触，更不能大于国法。剥夺公民生命的权利，只能由司法部门行使，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剥夺他人的生命权。

本案中陈某错就错在将家规凌驾于国法之上，用家规代替国法。陈某的大儿子强奸妇女，已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只能由司法机关依法制裁，家长无权执法，更不能以家规作依据，将其沉江处死。家长任意运用“权威”，一旦触犯了国法，同样要受到法制的制裁。

〔案例二〕

〔案情〕1985年10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织全国十多个省、市的专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用户，对某研究院研制的“楔管式锚杆”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楔管式锚杆的研制和试验应用是成功的，其主要技术性能已达到国内同类锚杆的先进水平。”通过鉴定后，研究院又将此产品申请了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权。1986年6月研究院与某机械厂签订了合资联营生产楔管式锚杆的合同。合同规定，机械厂提供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各5万元，并负责其生产管理、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研究院负责技术指导并提供资金10万元。联营前，机械厂已严重亏损，负债累累，为了从锚杆上找出路而隐瞒了事实真象，研究院急于想见成效，未作详细调查就签了联营合同。联营后，机械厂用研究院提供的资金偿还了联营前的

债务，导致资金周转不灵，加之生产管理不善，仅一年时间就亏损 21 万多元，债权人达 15 个单位，1987 年 7 月机械厂被迫停产，15 个债权人纷纷登门索债。研究院非常着急，他们已投入资金 7 万元遭到损失且不说，多少年用心血研制成的楔管式锚杆将要付之东流。出于无奈，研究院于 1987 年 9 月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机械厂申请宣告企业破产。后来，经法院多方做工作，对此案进行了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1)由研究院独资办厂生产楔管式锚杆；(2)机械厂 8 万多元的财产归研究院所有；(3)21 万多元的债务除机械厂主管部门投资的 6 万元表示不追还以外，其余的 15 万多元债务由研究院分期偿还。

研究院独资办厂后，半年时间就完成产值 12 万多元，产品供不应求，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前还清了债务。

[分析]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处理是比较恰当的。审判人员没有图省事，简单地按破产程序处理此案，而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讲求经济效益，坚持了执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从而使国家财产免遭损失，科研产品得以推广应用，使本案获得了圆满解决。

在机械厂申请宣告破产时，该厂能够变卖作价的财产仅 8 万多元，而亏损却达 21 万多元，资抵债相差 12 万多元。如果人民法院这时按破产处理此案，虽然与法不悖，但是将使 12 万多元的国家财产遭到损失，并且还将扼杀了科研新产品，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这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执法的宗旨是不相符的。因此，审判人员没有简单从事，而是不畏艰辛，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摸准了行情，并根据机械厂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力量，提出了由研究院独资办厂